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常戈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薛桂香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原董事潘东平先生和廖建中先生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常戈先生和袁素华女士为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常戈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满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05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东浩传管理服务公司董事长。

袁素华，女，1979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

级会计师。曾任职于思博（中国）电子有限公司，200年6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，2020年12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是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很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